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人员走失费用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6050977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的居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找寻费用，保险人根据下列规定进行赔付：

（一）保险人对于在境内实际支出的找寻费用，按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但以保险单所载的找寻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找寻费用包括交通费用、异地（居民常住地以外的地区）食宿费、委托调查费用等；与找寻有直接关系、合理的相关费用。找寻费用的计算期限从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走失人员自立案之日起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找寻费用保险金额一次性补偿，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此前已在本条第（一）款项下给付部分找寻费用的，保险人将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赔偿部分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承保区域内居民下落不明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承保区域内居民的故意行为；
- （二）承保区域内居民自行离家出走；
-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四）恐怖袭击；
- （五）承保区域内居民的犯罪行为。

第四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承保区域内居民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
- （二）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承保区域内居民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承保区域内居民下落不明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机关出具承保区域内的居民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

（五）各项找寻费用发票；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收到保险金后，如果被证实是承保区域内居民的故意行为、自行离家出走的，保险金申请人应退还已收到的保险金。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